

江苏大学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文件

院发〔2021〕16号

关于印发《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院各单位：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已经2021年9月29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

2021年10月11日

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实验室是进行教学、科研工作的重要场所，为确保实验室安全，保证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45 号）、《江苏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江大校〔2019〕111 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1、实验室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指导实验、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学校的有关安全规定，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经常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教育。

2、落实责任制，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落实到人。每个团队设安全负责人一名，负责本团队的实验室安全。每间实验室设责任人一名（不得出现挂名现象），由实验中心主任或科研团队负责人确定，并及时向学院备案；实验室责任人是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者和第一责任人，具有实验室的管理权力和安全责任，负责本实验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包括水、电、气、危险品、剧毒品和防盗等；根据本实验室实验项目制定本实验室的应急预案并及时上墙；排查实验室安全隐患，并配合学校和学院安

全检查通报问题的整改工作；及时报废过期、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及药品。实验室使用教师为实验室安全的直接责任人。导师具有指导学生安全开展实验的责任，应对自己指导的学生进行实验指导及安全培训，确保开展实验项目的安全性。学生应对开展的实验负责，确保规范操作，实验中不得无人值守。

3、所有在实验室工作、学习的人员，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观念，统一认识，确保人身安全。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

4、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并严格贯彻执行。实验室要把安全知识、安全制度、操作规程等列为实验教学的内容之一，新进实验室人员必须先接受安全教育，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及技能。

5、学院由主管院长、实验中心主任组织对全院各实验室进行定期安全巡查（每月至少一次），及时排除隐患，并按规定做好相关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求相关实验室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进行整改。实验中心安全管理员需按实验室风险等级对学院实验室进行巡查（一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周检查一次；二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两周检查一次；三级、四级安全风险实验室，每月检查一次），并记录和通报巡查结果；危化品管理员每周需对学院危化品储存和使用情况巡查一次，并记录和通报巡查结果；特种设备管理员每周需对学院特种设备巡查一次，并

记录和通报巡查结果；大型仪器设备管理人员每周需对学院所有大型仪器设备巡查一次，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并记录和通报巡查结果。

第二章 消防安全

6、实验室必须配备适用足量的消防器材，置于明显、方便取用之处，并指定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各种安全设施不准借用或挪用，要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7、经常保持实验室设备、设施、室内、室外环境清洁卫生。设备器材摆放整齐，排列有序，保持走道畅通。严禁走廊堆放物品阻挡消防安全通道。

8、对进入实验室工作或学习的人员，应经常进行安全用电教育，严禁违章用电。

9、电、水、气相关设施必须按有关规定规范安装；注意实验室用电安全，严禁乱接、乱拉电线，不得用铜丝代替保险丝；使用大功率电器时要有专人看管；严禁使用电炉取暖。实验室责任人应定期对实验室的电源、水源、火源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

10、无需配备加热设备的实验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

11、各实验室要建立安全值班制度。实验室值班人员或工作人员下班时，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门窗，剩余的药品要保管好。当班教师要配合值班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12、落实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并进行定期检查。实验室责任人、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实验教师必须熟悉各种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如遇火灾事故，应及时切断电源，冷静处理。

13、实验室严禁吸烟，药品库、高压气瓶室等消防重地严禁烟火。

第三章 化学品安全

14、严格按有关规定合理存放和使用化学药品。易燃易爆药品必须存放在易燃易爆药品柜，其他化学药品存放在药品柜中，实行双人双锁管理，试剂柜中酸碱分开存放。

15、存放中的危险物品要经常检查，及时排除不安全隐患，防止因变质分解造成自燃、爆炸事故的发生。

16、如需要使用管控类危化品，先填写管控类危化品使用登记表，保管人签字后领取药品。

17、各实验室的化学药品要有记录，能反映化学药品的登记入库、领用、使用及库存情况。

18、凡做带有危险品和剧毒品的实验，指导教师须先讲清操作规程和注意事项，再进行实验。教师、实验技术员和学生在实验过程中需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离开操作现场。实验后剩余的危险品和剧毒品要及时上交。

第四章 环境安全

19、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实验室不得随意排放废气、废液、废渣，对三废要按学校有关规定妥善处理，对噪声要积极采取措施，不得污染环境。

20、各实验室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固废及生物样品的管理工作。废弃物回收工作需严格执行“江苏大学危险废弃物回收细则”的规定，做好本实验室产生的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在收集废液的试剂瓶上必须贴上标签，注明种类、日期、实验室房号和收集人姓名，以便明确责任。废液必须在实验室指定位置临时存放，按照学院通知定期向学院上报，移交学校集中收集处理。

21、对实验动物、植物，要有专人负责，落实实验动植物管理措施。妥善处理实验动植物的尸体、器官和组织，对实验样品应集中存放，定期统一销毁，严禁随意丢弃。

22、对细菌、病毒疫苗，要有专人负责，建立健全领取、储存、发放登记制度，领用时必须经实验室负责人批准。对实验剩余的细菌、病毒疫苗要立即做好妥善保管、存储处理，并作好详细记录；绝不允许乱扔乱放、随意倾倒或自行销毁处理。

23、实验用微生物及其污染物必须经严格消毒、灭菌处理，并符合国家排放标准才能排放。

24、严禁在实验室内大声喧哗、抽烟、吃食物和乱丢果皮，不得带无关人员进入实验室。

第五章 压力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

25、严格按有关规定合理存放和使用压缩气体钢瓶和高压容器等特种设备，对易燃、易爆及有毒气体的实验，必须按规定进行操作。

26、易燃气体气瓶与助燃气体气瓶不得混合放置。易燃气体及有毒气体气瓶必须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且放在规范的、安全的铁柜中。各种压力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各种固定措施，防止倾倒。

27、严禁使用超期气瓶，超过检验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库，及时送检。

28、各种压力气瓶应避免曝晒和靠近热源，可燃、易燃压力气瓶离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严禁敲击和碰撞压力气瓶；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专瓶专用，严禁私自改装它种气体使用。

29、压力气瓶使用时要防止气体外泄；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30、经常检查易燃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随时排除安全隐患。室内无人时，禁止使用易燃器具。

第六章 仪器设备安全

31、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必须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使仪器设备保持应有的性能和精度，经常处于完善可用状态，确保仪器设备安全运行。

32、实验室责任人必须密切注意学校物业管理部门停水停电

通知，注意贵重仪器设备的停水停电保护措施，减小、防止外界影响对仪器设备造成的损失。

33、各类实验要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上机前需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各种准备工作。上机时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开机后必须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要认真进行安全检查。不懂操作规程的，不能动用仪器设备。对不遵守者，管理人员有权拒绝其继续使用。

34、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各种随机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携出或外借。如有特殊需要须经领导批准，向管理人员办理出借手续，并按时归还。

35、贵重仪器设备不准随意拆卸与改装，一些备有安全装置的仪器设备不得随意拆除其安全装置，确需改装时，先书面请示院领导批准，并报请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

第七章 其他

36、未经实验中心主任或科研团队负责人许可，任何人不可私配实验室钥匙。

37、严禁在实验室住宿、烧菜、做饭。若因实验需要必须过夜，须经主管院长或实验中心主任批准并上报值班室。

38、实验室责任人负责对进入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进行安全培训。非实验室指导教师或学生要用实验室设备时，需经实验室

责任人同意方可使用，并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配合实验室责任人的管理工作。实验结束后，必须关闭电源、水源、气源和门窗，并由实验室责任人进行安全检查。

39、非工作需要或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

40、学生在实验过程中如发现事故隐患，需及时向实验指导教师汇报，指导教师在积极排除事故隐患的同时，需及时向实验中心主任和学院领导汇报。

41、严禁开展实验时无人值守，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实验操作人员和实验室责任人，情节严重的将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42、原则上，寒暑假等假期实验室实行封闭管理，研究生和本科生必须将实验室钥匙上交实验室责任人，并贴封条；开学后需使用实验室的，需向实验中心申请、备案，经实验中心同意后 方可开放。

第八章 事故处理与奖惩

43、发生事故时，要积极采取有效应急措施，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并立即逐级报告学院、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有关部门和学校主管领导，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对隐瞒或歪曲事故真相者，将予以从严处理。发生较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44、对违反本规定的实验室和个人，将按照《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处理办法（试行）》文件规定进行处理。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在管理中存在失职的，追究责任；但若尽到安全管理责任，可免于追责。

第九章 附则

45、本细则由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46、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环境与安全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院发〔2019〕9号）同时废止。